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10樓

聯絡人：尤翰祥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9

電子信箱：yhs1106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企字第1150100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、115年暑期實習申請表（11501002150-1.pdf、11501002150-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5年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，將自115年4月1日至4月30日間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115年提供1名學生暑期實習名額，實習單位為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(臺北市)，申請條件及相關資訊詳如附件1。請貴校協助有意願之學生填寫暑期實習申請表（附件2），併同該生最近一學期之成績證明(含全班成績百分比)，由貴校統一於期限內函送本署，逾期或以個人名義申請恕不受理。

二、本署將於審核後函復受理結果及報到資訊。申請實習人員一經錄取，除有重大事由，並由學校出具公函證明外，不得無故取消實習。實習人員應依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，倘無故未報到，將取消該校學生隔年之申請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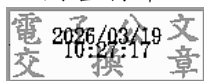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有關本署實習作業流程、規定及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（研）習管理要點」（路徑：本署全球資訊網/應用專區/申請/研習及實



習)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